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全国（省）模范教师、全国（省）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单位：

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省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投身教育强国建设，努力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促进龙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将表彰一批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同时，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评选推荐我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推荐名额

2024 年表彰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10 个，全省模范教师 300 名，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45 名。同时，向国家差额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23 个，全国模范教师 30 名，全国教育

系统先进工作者 4 名。（推荐名额见附件 1）

已报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且未入选的推荐单位或个人，作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省模范教师、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校、职业高中，下同）和高等学校（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高职高专，下同）：各学校最多推荐 1 个先进集体、1 名模范教师、1 名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如条件不满足可以不予推荐。

推荐的个人，只能推荐申报全国（省）模范教师或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不得重复申报。

## **二、评选范围**

1.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内设二级机构。

2.全国（省）模范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 **三、评选条件**

### **（一）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 （二）全国（省）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省）模范教师”：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 **（三）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牢记使命担当，勇于担当作为，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3.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1.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其中对推荐人选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就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在此基础上，推荐我省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候选对象，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初审，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返回我省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定。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推荐质量。**要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践行教育家精神作为价值导向，把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坚决不予推荐，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

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基层导向，注重面向一线。**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哈尔滨市应推荐 1 所特殊教育学校、齐齐哈尔市应推荐 1 所民办学校作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单位。

**2.推荐的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教师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教师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教师名额的 5%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应占本地推荐教师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推荐先进个人总名额的 14%以上。

**3.全国（省）模范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

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省）模范教师。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充分体现代表性。**各地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先进集体要统筹考虑本地各级各类教育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均衡性；推荐先进个人要统筹考虑本地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推荐时要统筹兼顾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民族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代表。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地（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评选工作按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市（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和有关部门将推荐名额落实到县（市、区）、学校，由县（市、区）、学校填报所需材料，报市（地）人社局、教育局或其他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综合审核后，统一报省教育厅。

**（七）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直接报省教育厅。**省教育系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校推荐上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最终人选。

**（八）厅直单位可按要求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上报表彰推荐材料。**

## **五、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将对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得全国模范教师或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奖章和证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对获得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获得全省模范教师或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全国（省）模范教师或全国（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享受省部级（市地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 **六、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将联合组成全省教育系统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

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市（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主动与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各地在做好全国性、全省性评选表彰推荐工作的同时，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不同层次的评选表彰活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热烈、简朴、务实的方式，积极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和第 40 个教师节活动，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使评选表彰工作更好地为推进龙江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 **七、申报材料和时间**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单位务于 6 月 21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一）本单位 2024 年开展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报告（内容包含推荐工作组织领导、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一式 2 份。

（二）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分别填写《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 2）、《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3）、《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和《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各一式 5 份；《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附件 6）和《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附件 7）、《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4）、《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一览表》（附件 8）和《全省模范教

师和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附件 9)各一式 3 份。在报送上述纸介材料的同时,还需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电子文档。

(三)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一式 5 份。材料须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文档。为加大宣传力度,请各市(地)、高校从候选对象中推荐事迹特别突出的 1 个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

(四)在省级评审确定后,拟推荐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的登录“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系统”提交相关信息,具体网址、用户名和密码等事宜请与教师工作处联系。

联系单位: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陈保桦

联系电话:0451-53626030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75 号(邮编:150001)

电子信箱:jsgzcgzyx@163.com

此次评选,技工院校由人社部门负责选拔推荐,各技工院校将申报材料经地市人社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杨柳 联系电话:0451-87130117

-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 2.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 3.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 4.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 5.推荐对象汇总表
- 6.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 7.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 8.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一览表
- 9.全省模范教师和全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  
选一览表

